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01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

承辦人：李孟純

電話：04-22600800#8110

傳真：04-22629230

電子信箱：meng818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高行慧輔字第1154600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參訪申請書 (ATTACH1_e213a55fa7a0a973a7dc4e597365aed2_4182334_1154600031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為增進高中職以上學生對行政訴訟及司法廉潔之認識，建立正確法治觀念與反貪腐意識，本院於今（115）年度結合廉政宣導，辦理「與民有約」參訪活動，歡迎各校以班級為單位預約參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審理行政訴訟之專業法院。行政訴訟新制自112年8月15日施行後，已展現保障人權之嶄新風貌。為落實司法透明化並深耕校園誠信教育，爰辦理旨揭參訪活動，期使學生透過實地觀察，瞭解行政訴訟程序及司法廉政之運作。
- 二、參訪活動全程約需2小時，內容包含行政訴訟制度介紹、本院業務暨便民服務簡介、廉政宣導、觀摩開庭實況、模擬法庭實習等。
- 三、檢附參訪申請書 1 件，或請逕上本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tcb.judicial.gov.tw>) -便民服務-與民有約專區下載。意者請事先來電洽定參訪日期及時間後，再填寫申請書傳真或郵寄本院。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閱申請書所載。
- 四、活動洽詢：本院訴訟輔導科，電話04-22600800分機 8110



(李書記官)、8111(蔡書記官)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

副本： 115/03/13
12:05:07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參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 文 者	臺中高等行政法院				
參訪單位				Email	
參訪人數		領隊姓名		聯絡電話	
參訪日期	年 月 日				
參訪時間 (請勾選)	☐ 上午9時至11時 ☐ 下午2時至4時				
參訪行程	1. 行政訴訟及本院業務暨便民服務簡介			2. 廉政宣導	
	3. 觀賞法律宣導及司法新制短片			4. 觀摩開庭實況	
	5. 模擬法庭實習及拍照			6. 快樂賦歸	
※ 參訪活動行程需時約2小時。 ※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公開分享參訪行程。(請勾選)					
 主 意 事 項	1. 為避免預定參訪日另有其他團體之參訪活動或公務而無法接待，請事先來電預約，預約完成後再行傳真或郵寄本申請書，並來電進行確認。 2. 參訪當日請準時至本院1樓聯合服務中心前大廳集合。 3. 為安排觀摩開庭實況，參訪日以 <u>每週二、三、四上午</u> 為宜。 4. 囿於場地設備，每梯次參訪人數以30人以下為原則。 5. 參訪人員可攜帶攝錄影機，於指定處所拍照留念。 6. 本院若因公務等因素，有更改活動時程之權利。				
地 址	402201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				
電 話	(04) 22600800轉8110、8111				
傳 真	(04) 22629230				